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财政局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和《北京市财政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》的通知

京财法〔2015〕2417号

局属各单位：

　　为规范北京市财政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，促进我局依法、公平、公正实施行政处罚，提高财政行政执法水平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财政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》（京政法制发〔2015〕16号），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实际，制定了《北京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和《北京市财政局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》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任何问题，请及时向法制处反馈。

北京市财政局

2015年12月11日